

MIN FA XUE

Minfa Gaiyao

民法概要

余能斌主编

湖南大学出版社

民 法 概 要

主 编：余 能 斌

副主编：张 正 福

撰稿人：（按章节顺序）

田大诚	潘运根	刘新熙
张正福	梅卓苹	余能斌
田建华		

湖 南 大 学 出 版 社

民 法 概 要

余能斌 主编

责任编辑： 左宗仰

☆

湖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岳麓山)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长沙银青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32开 18.25印张 399.5千字

1989年1月第1版 1989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314—00365—3/D·16

定价：5.50 元

序

我十分高兴地向读者，特别是参加民法自学考试有兴趣研究民法的同志们推荐《民法概要》一书！

这本书是作者们为满足广大的民法自学应考者的学习要求，根据国家考委颁布的《高等教育民法自学考试大纲》的规定，结合中南协作区民法自考要求及特点写作而成的。它不仅用简明概括的语言系统而有重点地介绍了民法学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及运用它们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基本技能，而且根据《民法通则》和有关贯彻实施《民法通则》的最新规定精神，对一些重要理论问题作了比较详尽的说明。本书的最大优点就在它不仅充分反映了本学科的特点、及本地区民法自学考试的要求，而且充分吸收了研究《民法通则》方面的最新成果，贯彻了有关解释、实施《民法通则》的最新文件精神。所以，它不仅是广大自学应考者的必读书籍，也可作为大学专科、函授和本科的民法学教材和参考用书。

参加本书写作的同志，大都是中南六省（包括湖南、湖北、广东、广西、河南和江西等）主考学校的民法教学工作的领导和骨干。他们有较丰富的民法教学工作经验、对民法科学也有一定的研究，由他们联合协作，集思广益写作这样一部教材是很难得的。这里我还要特别提及的是中南地区的民法学自考协作命题的主持单位湖南省自考办的同志们对他们的工作给予热情积极支持，这种热心为自学考生服务和尊师重教的精神更是值得称颂的。我希望我们的教师、教学和

6012/8

考试的主管部门以及出版界的同志们，大家都能全心全意地为
广大有志于学习民法、参加民法自学考试的青年出好书、
服好务！

戴惇隆

一九八八年九月于武昌珞珈山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民法学及其研究的对象	(1)
第二节 民法学的体系和主要内容	(2)
第三节 学习民法学的意义和方法	(4)
第二章 民法概述	(5)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5)
第二节 民法的产生和发展	(13)
第三节 民法的本质、任务和基本原则	(19)
第四节 民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	(23)
第五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25)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31)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31)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34)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36)
第四章 公民(自然人)	(40)
第一节 公民及其法律地位	(40)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42)
第三节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45)
第四节 监护	(49)
第五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54)
第六节 姓名、户籍和住所	(58)

第七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59)
第八节	个人合伙·····	(62)
第五章	法人·····	(70)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和条件·····	(70)
第二节	法人制度的产生、发展及其作用·····	(75)
第三节	法人的分类及其设立程序·····	(79)
第四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82)
第五节	法人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85)
第六节	联营·····	(88)
第六章	民事权利·····	(94)
第一节	民事权利的概述·····	(94)
第二节	民事权利的分类·····	(96)
第三节	民事权利的行使和滥用权利的禁止·····	(98)
第四节	民事权利的保护和救助·····	(101)
第七章	物·····	(106)
第一节	物的概念、特点和意义·····	(106)
第二节	物在法律上的分类·····	(107)
第三节	货币和外汇·····	(112)
第四节	有价证券·····	(113)
第八章	民事法律行为·····	(116)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116)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119)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122)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的条件·····	(126)
第五节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和附期限·····	(128)

	的民事法律行为·····	(128)
第六节	无效民事行为·····	(131)
第七节	可变更和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33)
第八节	对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后民事行 为的处理·····	(135)
第九章	代理·····	(137)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特征及适用范围·····	(137)
第二节	代理制度的产生、发展及其意义·····	(140)
第三节	代理产生的根据和种类·····	(142)
第四节	代理权的行使·····	(145)
第五节	代理关系中的连带责任·····	(148)
第六节	代理关系的终止·····	(150)
第十章	诉讼时效·····	(152)
第一节	时效制度概述·····	(152)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概念和特征·····	(153)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种类·····	(155)
第四节	诉讼时效的开始·····	(157)
第五节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159)

第二编 财产所有权和其他物权

第十一章	财产所有权的一般原理·····	(165)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概述·····	(165)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168)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的发生、行使和消灭·····	(175)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183)
第十二章	我国财产所有权的几种主要形式·····	(189)

第一节	国家财产所有权·····	(189)
第二节	劳动群众集体财产所有权·····	(197)
第三节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203)
第十三章	财产共有关系与相邻关系·····	(210)
第一节	财产共有关系·····	(210)
第二节	相邻关系·····	(217)
第十四章	其他物权·····	(224)
第一节	传统民法上的物权·····	(224)
第二节	国家财产的经营权·····	(227)
第三节	土地使用收益权·····	(231)
第四节	承包经营权·····	(233)
第五节	采矿权·····	(235)

第三编 债与合同总论

第十五章	债的一般原理·····	(239)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39)
第二节	债的发生根据·····	(243)
第三节	债的分类·····	(247)
第四节	债的变更和消灭·····	(250)
第十六章	合同的一般原理·····	(255)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255)
第二节	我国合同制度的本质和作用·····	(256)
第三节	合同的分类·····	(259)
第四节	合同的形式·····	(261)
第五节	合同的订立·····	(263)
第六节	合同的内容·····	(267)

第七节	合同的履行·····	(270)
第八节	合同的担保·····	(274)
第九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81)
第十节	无效合同及其后果·····	(286)

第四编 合同分论

第十七章	转移财产所有权(或经营权)的合同···	(289)
第一节	买卖合同·····	(289)
第二节	供应合同·····	(294)
第三节	农副产品订购合同·····	(296)
第四节	借贷合同·····	(299)
第五节	赠与合同·····	(302)
第十八章	转移财产使用权的合同·····	(305)
第一节	财产租赁合同·····	(305)
第二节	借用合同·····	(310)
第十九章	完成工作的合同·····	(313)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	(313)
第二节	基本建设承包合同·····	(316)
第二十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320)
第一节	保管合同·····	(320)
第二节	运输合同·····	(322)
第三节	委托合同·····	(327)
第四节	信托合同·····	(329)
第五节	居间合同·····	(331)
第二十一章	合伙、联营合同·····	(333)
第一节	合伙合同·····	(333)

第二节	联营合同·····	(335)
第二十二章	科技协作合同·····	(339)
第一节	科技协作合同概述·····	(339)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342)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345)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	(347)
第五节	技术服务合同·····	(348)
第二十三章	保险合同·····	(350)
第一节	保险·····	(350)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350)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种类·····	(351)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352)
第五节	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54)

第五编 人身权

第二十四章	人身权概述·····	(357)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357)
第二节	人身权的法律制度·····	(360)
第三节	人身权的分类·····	(365)
第二十五章	几种基本的人身权·····	(369)
第一节	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和肖像权·····	(369)
第二节	公民的姓名权和法人的名称权·····	(371)
第三节	公民、法人的名誉权·····	(373)
第四节	公民、法人的荣誉权·····	(377)
第五节	公民的婚姻自主权·····	(378)
第二十六章	人身权的取得和保护·····	(381)

第一节	人身权的取得.....	(381)
第二节	民法对人身权的保护.....	(382)

第六编 知识产权

第二十七章	知识产权概述.....	(389)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389)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内容和客体.....	(390)
第三节	我国《民法通则》对知识产权的规定 及其意义.....	(391)
第二十八章	著作权.....	(393)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述.....	(393)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和客体.....	(395)
第三节	著作权的取得、转让和保护.....	(397)
第二十九章	专利权.....	(400)
第一节	专利权的概述.....	(400)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402)
第三节	专利权的取得和期限.....	(405)
第四节	专利权的内容和对专利权的保护.....	(406)
第三十章	商标权.....	(409)
第一节	商标权的概述.....	(409)
第二节	商标权的取得和期限.....	(411)
第三节	商标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412)
第四节	对商标权的保护.....	(414)
第三十一章	发现权、发明权.....	(416)
第一节	发现权.....	(416)
第二节	发明权.....	(418)

第七編 財產繼承權

第三十二章	財產繼承權概述·····	(423)
第一節	財產繼承權的概念和特征·····	(423)
第二節	財產繼承制度的本質和原則·····	(424)
第三節	繼承權的行使·····	(428)
第四節	遺產的範圍·····	(429)
第三十三章	法定繼承·····	(437)
第一節	法定繼承的概念·····	(437)
第二節	法定繼承人的範圍和順序·····	(438)
第三節	代位繼承·····	(444)
第四節	遺產的分配·····	(446)
第三十四章	遺囑繼承和遺贈·····	(448)
第一節	遺囑繼承的概念和特征·····	(448)
第二節	遺囑的有效條件·····	(450)
第三節	遺囑的變更、撤銷和執行·····	(455)
第四節	遺贈·····	(456)
第三十五章	遺產的處理·····	(462)
第一節	繼承開始·····	(462)
第二節	繼承權的接受、放棄和喪失·····	(465)
第三節	遺產的分割和被繼承人債務的清償·····	(470)
第四節	無人繼承遺產的處理·····	(473)

第八編 民事責任

第三十六章	民事責任的一般原理·····	(477)
第一節	民事責任的概念和特征·····	(477)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构成和免除条件·····	(482)
第三节	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491)
第四节	民事责任的分类·····	(495)
第三十七章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499)
第一节	违反合同行为及表现·····	(499)
第二节	违反合同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504)
第三节	违反合同民事责任构成要件的特点·····	(507)
第四节	违反合同民事责任的形式及其适用·····	(508)
第五节	由于上级机关的原因造成的违反 合同的责任·····	(515)
第六节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民事责任·····	(517)
第三十八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	(520)
第一节	侵权行为·····	(520)
第二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529)
第三节	一般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532)
第四节	特殊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540)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民法学及其研究的对象

一、民法学的概念

民法学是以民法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独立的法律科学。

民法学与民法都以一定社会的商品经济为基础，它们归根结底都是一定社会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民法学与民法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从一方面说，民法学就是民事立法发展的结果，没有民法，也就没有民法学；而从另一方面，民法学理论对于民事立法的发展、对民法的制定、修改和实施又有其十分重要的意义。但是，它们二者性质是不相同的：民法是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具有法律强制力；民法学则是研究民法及其适用的一门法学理论，它是一门社会科学，而不具有法律效力。

由于民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十分重要的基本法，民法学的理论对民法的制定、修改和实施有着重要的影响。所以，民法学在我国法学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

二、民法学研究的对象

我国民法学以我国民法及其适用作为主要研究对象。具体包括如下三大方面：

（一）研究民法与社会经济基础的关系，揭示民法的本

质属性和发展规律。

民法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它与商品经济密切相关。因此，民法学首先应研究民法与商品经济的关系及其固有的本质属性；研究不同社会制度中、不同商品经济条件下民法的不同本质、特点和发展规律。其中，应主要研究我国民法对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作用。

（二）研究各项民事法律制度

民法是由一系列民事法律制度构成的。因此，民法学应主要研究这些民事法律制度的内容、特征、作用及其产生、发展的规律；特别要着重研究我国民法中各项民事法律制度的理论和实践，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的具体规定及其精神实质。

（三）研究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

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与民法的关系非常密切。在很多情况下，成功、有效的政策往往是我国民事立法和司法的依据。因此，民法学也要研究党和国家的有关经济政策。当前，主要应研究党和国家有关体制改革的决定及其对民事立法和司法的影响，研究我国民法如何适应改革的需要，如何在促进改革和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其作用。

此外，我国民法学还应研究各项民事法律规范的适用以及外国民事立法的经验与借鉴。

第二节 民法学的体系和主要内容

一、民法学的体系

民法学以民法为研究对象，其体系必然与民法典的编纂

相关。由于各国民事立法的体例不同，所以民法学的体系也不尽一致。

我国《民法通则》突破了传统民法的体系，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因而，它为建立我国民法学的科学体系提供了法律依据。但是，由于《民法通则》并非一部系统完备的民法典，其内容有赖于其它有关单行法规予以补充；民法学的内容也不能单以现有的民事立法为限，它需要对一系列民法理论进行探讨。所以，本书将根据《民法通则》的体系并兼顾民法学理论的系统性、完整性及内在联系，确定其体系。具体有总论、财产所有权和其他物权、债与合同总论、合同分论、人身权、知识产权、财产继承权和民事责任等编。

二、民法学的主要内容

我国民法学的主要内容，包括如下五个方面：

（一）民法概述：主要讲民法的概念、特征和调整对象；民法的本质、任务和基本原则；民法的表现形式及其适用范围。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原理：主要讲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及其要素；法律事实、以及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三）民事主体制度的基本理论：主要讲公民、法人等民事主体的资格、能力和责任方式。

（四）诉讼时效的基本理论：包括时效制度的一般原理、诉讼时效的概念、特征、种类和期间的经过等。

（五）民事权利制度的基本理论：主要讲各种民事权利的内容、特点、分类，以及这些民事权利的取得，行使和消